

原内蒙古610办公室主任刘国君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自1999年7.20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镇压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委、“610办公室”一直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刘国君长期在政法委系统担任领导职务，不仅负责全省范围内的“反邪教”协会、科协等机构举办的针对法轮功的各种诬蔑宣传活动，还亲自撰文大肆诋毁法轮功，制造舆论毒害民众，并流窜各地听取汇报，散布谎言，策划和指挥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骚扰和迫害行动。

刘国君，男，1958年5月生。至2012年2月，其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委员、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2012年2月-2018年8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委员、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正厅级）、防范办（610办公室）主任。2019年-2022年7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反邪教”协会理事长（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

主要罪行

自1999年7.20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镇压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委、“610办公室”一直积极执行中共的“肉体上消灭，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打死算自杀”的群体灭绝政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了灭绝人性的迫害。内蒙古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人数在全国排名第14位，是几个自治区中迫害情况最严重的。

刘国君长期在政法委系统担任领导职务，不仅负责全省范围内的“反邪教”协会、科协等机构举办针对法轮功的各种诬蔑宣传活动，还亲自撰文大肆诋毁法轮功，制造舆论毒害民众，并流窜各地听取汇报，散布谎言，策划和指挥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骚扰和迫害行动。



多次发表文章或出席活动，诬蔑攻击法轮功，并要求严厉打击

2013年11月，刘国君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委员、自治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的身份发表署名文章，要求全区“严厉打击法轮功”。

2014年3月，刘国君发表了题为“提升综治和平安建设水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文章，提出要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法轮功。

2016年11月11日，刘国君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610办公室”主任身份，在巴彦淖尔市举办所谓“反邪教”工作专题讲座，各旗县区委“610”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旗县区两级防范工作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重点苏木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出席，具体指导和推动基层对法轮功的迫害。

2017年7月至9月，刘国君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610办公室”主任的身份在内蒙古多所高校，包括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财经大学举办了所谓的“反邪教”斗争形势报告会，大肆造谣、诋毁、污蔑法轮功，毒害到场师生。

刘国君自2019年出任内蒙古自治区反邪教协会理事长后，继续从宣传舆论上推动对法轮功的攻击迫害。

2020年7月10日，刘国君以自治区反邪教协会理事长的身份出席自治区反邪教协会三届理事会二次会议，并在会上做主旨发言，还

对该年度的所谓“反邪教”工作做出部署。

2022年7月12日、7月18日，刘国君以理事长身份分别到锡林浩特市、霍林郭勒市调研督导当地“反邪教协会”工作，要求当地“反邪教协会”要全力以赴地做好所谓“反邪教”工作。

2022年7月19日，刘国君又到通辽职业学院对该校所谓“反邪教”工作进行调研，他不仅听取汇报，还对该校的所谓反邪教工作提出具体指导和要求。

2014年-2018年间，内蒙古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的数据统计

以下为明慧网对内蒙古自治区法轮功学员在2014年至2018年间遭迫害的数据统计：

2014年内蒙古自治区有104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遭绑架迫害，22人被非法判刑，1人被迫害致死。迫害案例遍布内蒙古各个盟市旗县区，被迫害最严重的地区是赤峰市和通辽市。

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被绑架、骚扰的法轮功学员共计441人，被非法判刑的26人。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区被绑架、骚扰、拘留的法轮功学员人数为233人。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遭绑架、骚扰的法轮功学员共计179人，被非法判刑的有27人。

2018年内蒙古法轮功学员有39人（含部份2017年）被非法判刑入狱，6人被非法庭审或面临非法开庭，59人次遭绑架，38人次遭骚扰。法轮功学员杨桂芝遭迫害离世。

另据明慧网数据统计，在刘国君任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委员、自治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及自治区反邪教协会理事长期间，（见下页）

(接上页)共有 17 名内蒙古自治区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刘国君应对其任职期间,在内蒙古自治区发生的种种对法轮功的迫害罪行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部分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事实

1) 巴林左旗法轮功学员季云芝被迫害致死

2022 年大年初一,巴林左旗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徐剑峰、副队长韩东栋等九个警察闯入季云芝家中,将她强制拉到医院体检。季云芝当时出现身体抽搐症状,且无法站立和说话,并不停地呕吐。警察却无视季云芝的身体状况,长时间地将她搁置在冰凉的瓷砖地板上,不予救治。季云芝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后,绝食反迫害,遭到看守所所长高永刚、法医田志军、警察和在押犯人的打骂、凌辱和酷刑折磨。所长高永刚指使法医田志军给季云芝插鼻饲灌食,田志军还多次打季云芝嘴巴子。狱警指使看守所里的犯人多次把季云芝拖出去殴打,将她折磨得奄奄一息。3月21日,季云芝被迫害致死。

2) 赤峰市法轮功学员郭振芳被迫害致死

郭振芳,男,67岁,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郭振芳与妻子冯玉华在回家路上被绑架,并被劫持到松山区看守所非法关押。2021年6月8日,松山区法院对郭振芳和冯玉华夫妇非法开庭。当时郭振芳身体与精神状态均良好,但在次日晚上,郭振芳却突然在松山区看守所去世。家人发现其遗体的鼻孔处有血迹,后背腰部以下呈紫红色,一条腿的膝盖内侧有伤口,郭振芳显然是因遭受迫害而死。

3) 科右前旗房庆昌被内蒙古保安沼监狱迫害致死

房庆昌,男,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法轮功学员。2015年10月15日,房庆昌被科右前旗法院非法判刑5年,2015年底被关入内蒙古保安沼监狱。2016年6月21日起,监区长李长江为强迫房庆昌多干活,每天用电棍电击他两次,还指使包夹犯人殴打房庆昌。他被犯人狠击胸部和腹部,被打得口鼻流血。6月25日,房庆昌被殴打致致死。狱方为掩盖暴行,不让家属看其遗体全身。家属只能远远看到房庆昌鼻子和后脑下都是血迹。

部分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事实

1) 法轮功学员赵桂春被非法判刑3年

2018年5月15日上午8点多,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公安分局杨磊等四名警察着便装,非法闯入赵桂春经营的旅馆,要将其绑架。赵桂春要求他们出示证件,杨磊等人不仅不出示证件,还揪住赵桂春的头发,对其暴力群殴。赵桂春的衣服被扯成片状,浑身被打得伤痕累累,嘴上和手上都是血迹。当日下午五点钟,赵桂春被劫持到赤峰市喀拉沁旗,警察和法院勾结,称赵桂春被判刑3年,当晚8点多,就匆匆将赵桂春劫往内蒙古女子监狱关押。

2) 法轮功学员魏国玉、屈亚忠等被非法判刑

2015年7月21日晚赤峰市法轮功学员屈亚忠、魏国玉、王金荣、张春艳、齐洪树5人,被翁牛特旗警察绑架,后被松山区国保警察徐国峰等人劫持到松山区公安局迫害。2016年春夏之交,王金荣

被非法判刑5年6个月,张春艳、屈亚忠被非法判刑3年6个月,魏国玉被非法判刑3年。2016年6月左右,齐洪树在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被松山区法院秘密非法判刑6年6个月,并被罚款2万元。

3) 刘瑞芹、赵艳敏母女被投入监狱

2015年11月4日,赤峰法刘瑞芹、赵艳敏母女被非法抄家、绑架,之后被劫持到喀喇沁旗看守所关押。2016年2月25日,喀喇沁旗法院在不通知律师的情况下,对刘瑞芹、赵艳敏母女秘密非法开庭。刘瑞芹被非法判刑2年,赵艳敏被非法判刑4年。2016年4月10日刘瑞芹、赵艳敏母女被劫持到内蒙古呼市女子监狱迫害。

4) 徐殿林、张悦舫夫妇被非法判刑

老年法轮功学员徐殿林、张悦舫夫妇,家住赤峰市松山区。2015年9月底,松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徐国峰等人非法闯入徐殿林、张悦舫夫妇家中,将二人绑架,并非法抄家。2016年3月25日,徐殿林、张悦舫被松山区法院非法开庭,徐殿林被非法判刑5年,张悦舫被非法判刑4年。

5) 法轮功学员潘丽娟女士被冤判7年

潘丽娟,女,赤峰市元宝山区建昌营镇人。2015年10月18日,潘丽娟被元宝山区警察上门绑架,并被非法抄家。2016年3月15日,潘丽娟被元宝山区法院非法庭审,后非法判刑7年。◇



刘国君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